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退市情况专项报告

### 一、退市情况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因公司追溯重述后 2020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网力”变更为“\*ST 网力”。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情形的终止上市条款。

###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函〔2022〕第 43 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7.1 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

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7.10 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

#### **1. 退市交易安排**

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2. 退市后的去向**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此报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